**行政处罚类运行流程图（通用）**

案件来源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立案

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报批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

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

备案归档

当场送达

依法执行

填写预定格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改变原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结案归档

案件信息公开

送达执行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撤销立案

1.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；2.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移送处理

1.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.涉嫌犯罪的

拟定处罚意见

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，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

审批

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

调查取证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